



請聽我們的聲音……我們希望能為甜心和家屬們發聲 心朋友之聲 第二篇

92.8.28 T 先生駕車衝撞總統府的深入瞭解—
他需要的是幫助—專業的幫助，但我們卻沒有這樣的制度給他

❖ 他病了兩年，為什麼卻沒有能夠早點幫助他的制度

據報載：

T 先生在中正一分局門口咆哮：「調查局是地下王國，我受迫害兩年多，這次就是要死諫」。

與 T 先生住在同一個社區國宅的蕭姓主委表示：「近一、兩年來，他的身體好似變差，碰到面時，打個招呼就走了，曾聽他說過，連睡覺時都有人要害他。」

該區的市議員蔡錦隆接獲 T 先生上百次的陳情，最近一年來，頻率之高有時是一周四、五次，甚至天天都來，還有一天來四、五次，指稱老婆陷害他、迫害他……T 先生的前妻，曾請蔡錦隆議員協助薛愛民去看醫生。

調查局指出，T 先生曾於八月一日到該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陳情，指稱遭情治人員跟監、陷害，並在其食物飲水中下毒，中機組接談人員以其檢舉情事並無具體事證，內容空汎、言詞含糊，且精神狀況不佳等，婉言告知無法受理。

記者寫道：「在 T 先生身邊的人，都懷疑他有被害妄想症」。

☞ 所以總總跡象都顯示，T 先生確實病了，他週遭的親友也都希望他能夠就醫，但為什麼做不到？

▶ 答案很簡單：

因為在台灣的「社區裏」「沒有」協助精神疾病患者的資源。

醫師、社工、心理師、職能治療都「坐在」醫院裏，「等著」病人上門。

❖ 每一種行業都有病人，排斥他就等於排斥病人的康復

凡有精神疾病患者的事故發生，大家就只想到，啊這一行「應該禁止」他們工作，這一個場所「應該禁止」他們靠近，典型的代表就是，因為寫於民國 92 年 9 月 捐款劃撥帳戶：19793224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



T 先生是計程車司機，所以記者們馬上去找交通部官員，官員們也照例順應「歧視病人」的「民情」……據報載：

官員表示：「現在網路資訊很發達，未來考慮建立監理單位與醫院連線，針對有精神疾病就醫記錄的駕駛作更有效的管理」。

有精神疾病的人，就不能開計程車嗎？這樣的白色恐怖，你可以接受嗎？不，你和我一樣，我們都不能夠輕易接受這樣剝奪病人工作權的錯誤思維。為什麼，因為不論哪一個年紀，不論人品好壞或貧富貴賤，都有可能被精神疾病侵襲：（據報載：T 先生前妻說他，是一個連螞蟻都不忍殺害的好人；T 先生的車子非常清潔；T 先生還當過管委會主委；T 先生現年四十七歲。這樣的好人，以往身心都很健康，進入中年了，這一、二年才開始出現明顯的被害妄想徵兆）而你和我一樣，如果我們罹患了精神疾病，能夠好好的獲得多種資源的治療和社會的支持，那我們都都有可能康復，可以繼續在工作崗位上服務。

精神疾病的種類多發病率高，一百人中就有幾個人會生病，即使家族中沒有人有過病史，你還是有可能得精神疾病，而且即使精神疾病最常侵襲的是青年人，但是你年幼的小孩也有可能生病，而你自己即便到垂暮之年，都還有機會罹患精神疾病。沒有一個人類社區可以免疫於精神疾病，所以，沒有哪一個行業會沒有精神疾病患者的，今天「圍堵」病人的人，可能成為明天被圍堵的人。

重要的是，病人病情嚴重時，需要即時的協助，有時候非常需要政府和社會介入性、強制性的協助；我們應該「幫助」病人獲得他邁向康復所需要的資源，而不是將病人污名化「逐出」社會。遇到個別精神疾病患者的事故，就排斥病人從事某個行業、親近某個場所，是繆誤而且不切實際的，因為各行各業都有為了不被貼標籤，而默默耕耘奉獻的病人，他們就在你我週遭。

排斥病人剝奪他們居住、行動、就業、言論的公平自由，就等於是「拒絕病人的康復」，讓生病的人拒絕就醫，產生壞的循環，社會事故就難以避免。

☞ 精神疾病患者，不可以從事哪種職業？

► 答案很簡單：

寫於民國 92 年 9 月 捐款劃撥帳戶：19793224 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



精神疾病患者，可以從事任何職業。因為他們是「人」，是各行各業的人，他們只是生病了，而精神疾病是可以治療的病，治療有效的時候，即使需要持續服用藥物參與復健，但是他們就像糖尿病人一樣，是可以在各行各業工作的人。

❖ 誰該為事故負責？家屬、民意代表、調查局都幫不了他

據報載：

T 先生住台北市的姊姊家，大批媒體趕往採訪……。

台灣有一部老舊的「精神衛生法」，把「協助」病人就醫的「責任」全部加諸在家屬身上，以法律規定「家屬」必須要為病人的行為，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這樣一部超出民法親屬義務、推卸主管機關責任的法律，一直是造成精神疾病患者和家屬在社會面前抬不起頭來的元兇，這樣的規定，誤導社會將精神疾病歸因為「教養問題」。所以當警察幫燒殺擄掠的壞人戴上面罩的時候，我們許多無辜的家屬，卻必須要面對鎂光燈無情的「拷問」。而更糟糕的是，因為讓和我們一樣平凡的家屬，去單打獨鬥面對病人，所以沒有獲得適當治療的病人，彼彼皆是。

當事故不斷的發生，當大家都束手無策的時候，為什麼政府不能夠規劃一套有效的社區精神衛生防疫線？我們希望在事故之後，媒體可以問一問衛生署、問一問行政院、問一問總統府，難道我們要繼續容忍一個需要幫助的人，只是被各單位拒絕而永遠無法獲得積極有效的幫助嗎？

☞ 怎麼樣才能夠幫助病人和家屬去除污名化？

▶ 答案很簡單：

請你認識的立法委員，連署支持台北市心生活協會、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、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共同提出的「精神衛生法—民間版」修法版本，為台灣社區建構協助精神疾病患者的有效資源網絡，同時給病人和他們的親友，醫藥以外的治療和支持。當大家正確看待精神疾病的時候，當政府願意編列預算充實社區服務的時候，生病的人才能及早承認及早就醫，病人獲得即時與適切的幫助，事故自然會減少。認識精神疾病幫助精神疾病，才能夠真正的「消滅」精神疾病的污名化，才能夠保障我們每一個人身心真正的健康。